

2015年预算单位基本信息表

090200	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
单位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负责协调推进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二)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三)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参与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四)负责组织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五)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七)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八)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九)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加强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建设,参与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流入地、流出地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十一)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十二)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十三)指导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评工作。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十五)承担市委保健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市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市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十六)承办市人民政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办公室(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规划与财务科、政策法规科、医政科(市委老干部保健委员会办公室)、信息与统计科、监督考核评价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公室)、家庭发展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科、宣传和基层指导科、人事教育科、预防保健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办公室)

2015年预算单位收支预算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预算拨款	10,713,393	一、工资福利支出	3,812,383
一般预算	10,713,39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6,261
基金预算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和服务支出	4,224,749
二、预算外收入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	320,000
三、事业收入(不含预算外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713,39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713,393